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FC202/20-21 號文件

檔 號：CB1/F/1

電 話：3919 3129

日 期：2021 年 7 月 29 日

發文者：財務委員會秘書

受文者：財務委員會委員

財務委員會

就修訂《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 《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會議程序》及 《工務小組委員會會議程序》的建議進行諮詢

因應財務委員會("財委會")及其轄下小組委員會(即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和工務小組委員會)的運作經驗，以及繼《議事規則》和《內務守則》各項修訂在近期實施後，財委會主席指示秘書處檢視《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財委會會議程序》")、《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會議程序》及《工務小組委員會會議程序》，以確定可能需要修訂的地方，以期與《議事規則》和《內務守則》內的程序一致、使條文更清晰、反映現行做法，而最重要的，是確保財委會及其轄下小組委員會有秩序、有效率及公平地處理其事務。

2. 就此，由於廖長江議員曾在 2018 年提交一項建議，尋求訂明程序，讓財委會轄下小組委員會建議及財委會決定，小組委員會已通過的文件應否再次在財委會討論(載於立法會 FC97/17-18(01)號文件)，因此，按照主席指示並經廖議員同意，該項建議經輕微修改後，已納入現時的諮詢工作(即**附錄 I** 的建議 1)，供委員考慮。

3. 謹請委員填妥載於**附錄 II** 的問卷，就載於**附錄 I** 的各項建議提出意見，並於**2021年8月11日(星期三)或該日前**交回。若主席同意，秘書處或會因應從委員接獲的意見及運作需要，作出必需及適當的修改，以完善擬議修訂。獲得足夠支持的擬議修訂會由財委會在會議上考慮。

財務委員會秘書

(薛鳳鳴)

連附件

**修訂《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
《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會議程序》
及《工務小組委員會會議程序》的建議**

編號	事宜	擬議修訂
1.	<p>訂明程序，讓財務委員會("財委會")轄下小組委員會建議及財委會決定，小組委員會已通過的文件應否再次在財委會討論</p> <p>《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財委會會議程序》")第 3 段訂明，小組委員會通過的文件，通常不會再次在財委會進行討論，但財委會可自行決定是否接納或推翻小組委員會所提出的任何建議。鑑於沒有程序讓小組委員會就其通過的文件在提交財委會審議時，財委會應否進一步討論該文件，向財委會作出建議，財委會一直面對一個情況，就是任何委員只要作出預告，便可要求進一步討論該文件。</p> <p>為了更有效地使用財委會的會議時間，有需要訂立程序，讓小組委員會建議及財委會決定，小組委員會已通過的文件應否再次在財委會討論。</p>	<p>視乎委員就諮詢提出的意見，秘書處會擬備修訂擬稿。</p> <p>現以廖長江議員在 2018 年 1 月作出的建議為藍本建議：</p> <p>(a) 小組委員會在通過向財委會提交一份文件後，小組委員會主席隨即須無經修訂或辯論而提出小組委員會是否建議財委會進一步討論該文件的待決議題。該項建議一經作出，小組委員會便不可撤回或推翻，並須納入財委會的文件；</p> <p>(b) 除非有 3 名財委會委員聯名要求推翻小組委員會的此類建議，而該要求又獲過半數參與表決的財委會委員同意，否則財委會將依循小組委員會的建議行事。任何推翻小組委員會建議的要求，應在有關的財委會會議不少於兩整天前送達秘書，但主席可容許給予較短時間的預告。如該議程項目順延至另一次會議，則不可就該要求重新作出預告。主席須無經修訂或辯論而把該要求的待決議題付諸表決；</p>

編號	事宜	擬議修訂
		<p>(c) 如有 3 名財委會委員聯名作出預告，要求推翻小組委員會的建議，秘書須在有關的會議舉行前的工作日不遲於下午 5 時妥為通知政府當局，以便作出準備；及</p> <p>(d) 小組委員會建議或財委會決定無須進一步討論的文件，須立即付諸表決。</p>
2.	<p>就財委會行使傳召有關人士出席作證或提供證據的權力訂明程序</p> <p>《財委會會議程序》第 19 段反映根據《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第 382 章)第 9(1)條及《議事規則》第 80(a)條賦予財委會的傳召權("傳召權")。然而，《財委員會議程》並無訂明具體程序，讓委員會在考慮是否及如何行使該權力時有所依循。</p>	<p>視乎委員就諮詢提出的意見，秘書處會擬備修訂擬稿。</p> <p>現建議：</p> <p>(a) 要求委員會傳召某名官員/人士的議案("傳召議案")的預告須由擬動議該議案的委員及另外 5 名委員簽署。該預告應在有關的財委會會議不少於兩整天前作出，但主席可容許給予較短時間的預告。秘書須在有關的會議舉行前的工作日不遲於下午 5 時將該項議案妥為通知政府當局，以便作出準備。如有關的議程項目順延至另一次會議，則不可為提出此類議案重新作出預告；</p> <p>(b) 關於就同一議程項目提出的此種議案而言，每名委員可就不超過一項議案作出預告，或簽署不超過一項議案，此種議案亦不可予以修訂；</p> <p>(c) 除擬提出的議案的措辭外，該預告應附有書面陳述，解釋財委會有必要為商議該議程項目傳召有關人士；</p>

編號	事宜	擬議修訂
		<p>(d) 主席可全權酌情決定傳召議案可否提出；</p> <p>(e) 在委員會商議某議程項目的過程中，主席應在他認為適當的時間，命令就他裁定可就該議程項目提出的所有傳召議案進行合併辯論，並在辯論後分開把每項議案付諸表決；及</p> <p>(f) 如任何傳召議案獲得通過，主席可無須付諸表決而命令中止該項目的討論，以及如中止討論，委員會須在主席決定的會議上恢復商議該議程項目。</p>

編號	事宜	擬議修訂
3.	<p>終止無經預告而動議議案就議程項目表達意見的程序</p> <p>《財委會會議程序》第 37A 段所訂的程序以《內務守則》第 22(p)條¹為藍本(第 22(p)條適用於事務委員會及研究政策事宜的小組委員會)，並於 2007 年 11 月加入《財委會會議程序》、《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會議程序》及《工務小組委員會會議程序》。鑑於該程序不斷被濫用來"拉布"，財委會曾於 2018 年 3 月 1 日修訂第 37A 段，訂明每名委員可就每個議程項目提出不超過一項此種議案，以及此種議案不可予以修訂。</p> <p>事務委員會及研究政策事宜的小組委員會是議員討論政策事宜，以及在主要立法或財務建議正式提交立法會或財委會前就該等建議表達意見的平台，但財委會有所不同，它肩負審批政府財務建議的法定職能。鑑於財委會的重要職能，財委會有責任在合理時間內就財務建議作出決定。因此，財委會及其小組委員會並非處理個別委員表達意見的議案的適當平台，而處理此種議案或會不必要地延長財委會/小組委員會的會議程序，以致嚴重影響財委會履行其法定職能。</p>	<p>修訂擬稿載於附件 A。</p> <p>刪除《財委會會議程序》第 37A 段*的程序。</p>

*《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會議程序》及《工務小組委員會會議程序》有相同的條文，現建議按照與《財委會會議程序》相同的措辭修訂該等條文

¹ 當時的《內務守則》第 22(p)條訂明，在事務委員會會議中，如委員擬提出議案，在事務委員會主席認為該議案與該次會議的議程項目直接相關，有關委員可提出該議案；內務委員會已於 2021 年 2 月對第 22(p)條作出修訂，訂明若擬在事務委員會或研究政策事宜的小組委員會的會議上動議議案以表達意見，應在該次會議日期不少於兩整天前以書面作出預告。

編號	事宜	擬議修訂
	<p>考慮到有需要確保財委會(在其小組委員會協助下)能妥善地履行審批政府財務建議的職能，謹請委員考慮刪除《財委會會議程序》第 37A 段所訂的程序。</p>	
<p>4. 明確訂明主席有權規管會議過程，包括有權就審議議程項目或議案設定時限</p> <p>正如相關的法庭裁決所確認，² 財委會主席在履行其主持財委會會議的責任時，有權規管會議過程，包括有權"對辯論設定限制和終止辯論"。</p> <p>有別於其他委員會，財委會/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工務小組委員會的主席在批准財委會/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工務小組委員會會議議程時，通常不會決定編配予每個項目的時間。為確保有秩序、有效率及公平地處理財委會及其轄下小組委員會的事務，謹請委員考慮在《財委會會議程序》、《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會議程序》及《工務小組委員會會議程序》明確訂明上述既定原則。</p>	<p>修訂擬稿載於附件 B。</p> <p>修訂《財委會會議程序》第 13 段*，以清楚說明主席有權規管會議過程，包括有權就審議議程項目或議案設定時限。</p>	

² 在黃毓民訴吳亮星及張宇人(HCAL 78/2014)一案中，原訟法庭曾經考慮財委會主席根據《財委會會議程序》第 13 段主持會議的權力範圍。原訟法庭採用了終審法院在梁國雄訴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主席([2015] 1 HKC 195)一案所作出的裁決，認為財委會主席有權根據《財委會會議程序》控制及規管財委會會議過程。

編號	事宜	擬議修訂
5.	<p>保留《財委會會議程序》第 13 段中委員會可據以決定主席(及/或副主席)未能在討論某一事項時主持會議的條文，或修訂該項條文，使有關程序與《議事規則》第 3(2)條一致</p> <p>財委會於 1994 年採納首套《財委會會議程序》，當中已訂有一項條文，讓委員會可據以決定主席(及/或副主席)未能在討論某一事項時主持會議。該項條文亦於 1997 年納入《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會議程序》及《工務小組委員會會議程序》。</p> <p>根據上述條文，委員可無須經預告而動議議案，尋求禁止主席(及/或副主席)在討論某一事項時主持會議。在第五屆立法會期間，財委會先後兩次處理(及否決)以主席在財委會審議的事項中有利益衝突為理由而動議的此類議案。在第六屆立法會期間，委員數次基於其他理由要求動議此類議案，而主席因認為所提出的理由不成立而拒絕處理該等要求。</p> <p>《議事規則》並無類似條文，而秘書處的紀錄亦無顯示將該項條文納入《財委會會議程序》、《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會議程序》及《工務小組委員會會議程序》的原因。秘書處亦注意到，立法會其他委員會的行事方式及程序並不包含類似條文。另一方面，《議事規則》第 3(2)條訂明，立法會主席或立法會代理主席如認為不能執行主席職務，可選擇不主持立法會或全體委員會會議。</p>	<p>方案 1</p> <p>保留《財委會會議程序》第 13 段*中委員會可據以決定主席(及/或副主席)未能在討論某一事項時主持會議的條文。</p> <p>方案 2</p> <p>修訂《財委會會議程序》第 13 段*，刪除委員會可據以決定主席(及/或副主席)未能在討論某一事項時主持會議的條文，使有關程序與《議事規則》第 3(2)條一致。修訂擬稿載於附件 B。</p>

編號	事宜	擬議修訂
	<p>因應上文所述，謹請委員考慮應保留《財委會會議程序》、《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會議程序》及《工務小組委員會會議程序》中容許有關委員會決定主席(及/或副主席)能否在討論某一事項時主持會議的相關條文，還是應修訂該項條文，使之與《議事規則》第3(2)條一致。</p> <p>就此，謹請委員注意，儘管《議事規則》並無條文處理委員會主席在委員會審議的事宜中有金錢利益的情況，但財委會及其轄下小組委員會一直的做法是，如主席(及主持會議的副主席)認為，由其本人就某一事項主持會議，可能會令人關注到會有利益衝突的問題，他們會就相關事宜作出申報。另有一些情況是，鑑於上述關注，主席自行決定不在討論某些事項時主持會議。由於財委會及其轄下小組委員會的會議是公開舉行，主席和副主席在執行主席職務時是否公平公正，須受公眾監察。</p>	

編號	事宜	擬議修訂
6.	<p>明確訂明除《議事規則》另有規定外，副主席或其他主持會議的委員在須擔任主席時，享有《財委會會議程序》／《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會議程序》／《工務小組委員會會議程序》賦予主席的一切權力</p> <p>為確定副主席或其他主持會議的委員在須擔任主席時所享有的權力，謹請委員考慮以《議事規則》第 3(3)條為藍本，在《財委會會議程序》／《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會議程序》／《工務小組委員會會議程序》加入相關明訂條文。³</p>	<p>修訂擬稿載於附件 B。</p> <p>在《財委會會議程序》、《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會議程序》及《工務小組委員會會議程序》加入新條文，以明確訂明除《議事規則》另有規定外，副主席或其他主持會議的委員在須擔任主席時，享有《財委會會議程序》／《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會議程序》／《工務小組委員會會議程序》賦予主席的一切權力。</p>
7.	<p>明確訂明財委會主席有權決定《議事規則》第 29 至 35 條(有關"議案"的 G 部)需作出甚麼適應化修改，才可應用於財委會處理議案的會議程序</p> <p>有關應用《議事規則》第 29 至 35 條的條文並無清楚說明如何決定當中的"所需的適應化修改"，以致將該等《議事規則》條文應用於財委會會議程序時產生混亂及困難。謹請委員考慮在《財委會會議程序》明確訂明須由主席決定"所需的適應化修改"，以確保有秩序、有效率及公平地處理委員會的事務。</p>	<p>修訂擬稿載於附件 C。</p> <p>修訂《財委會會議程序》第 37 段，訂明除《財委會會議程序》或委員會在 2018 年 1 月 13 日制訂的決議另有規定外，⁴《議事規則》第 29 至 35 條在作出主席決定的所需的適應化修改後，應用於委員會處理議案的會議程序。</p>

³ 《議事規則》第(3)3 條訂明："立法會代理主席或其他主持會議的議員，在其主持的立法會會議或擔任主席的全體委員會會議或部分會議上，或在立法會主席要求其主持的立法會會議或擔任主席的全體委員會會議或部分會議上，享有本議事規則賦予立法會主席或全體委員會主席在該次立法會會議或全體委員會會議或部分會議上可行使的一切權力。"

⁴ 財委會在 2018 年 1 月 13 日就財委會處理委員就修訂《財委會會議程序》、《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會議程序》及《工務小組委員會會議程序》提出的議案的程序制訂一項決議。

編號	事宜	擬議修訂
8.	為使有關財委會及其轄下小組委員會法律顧問的條文與現行有關財委會及其轄下小組委員會秘書的條文一致而作出的修訂	<p>修訂擬稿載於附件 D。</p> <p>修訂《財委會會議程序》第 9 段，使有關財委會法律顧問的條文與現行有關財委會秘書的條文一致，以及在《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會議程序》及《工務小組委員會會議程序》分別加入有關該等小組委員會法律顧問的類似條文。</p>
9.	為與《議事規則》及《內務守則》保持一致、使條文更清晰及反映現行做法而作出的修訂	修訂擬稿載於附件 E。
	(a) 為與《議事規則》及《內務守則》保持一致而作出的修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 修訂《財委會會議程序》註腳 3*"整天"的定義，使之與經修訂的《議事規則》第 93(b)條一致； (ii) 修訂《財委會會議程序》第 33 段*有關插言的規定，使之與經修訂的《議事規則》第 39 條一致； (iii) 修訂《財委會會議程序》第 38 段所訂的發言規則，使之與經修訂的《議事規則》第 43 條一致； (iv) 修訂《財委會會議程序》第 39 段*所訂中止某議程文件的討論的程序，使之與經修訂的《議事規則》第 40 條一致； (v) 修訂《財委會會議程序》第 47 段*，使之與《議事規則》第 49(6)條一致，即指明須無經辯論而就縮短點名表決鐘聲響起時間的議案提出待決議題；

編號	事宜	擬議修訂
		<p>(vi) 修訂《財委會會議程序》第 54 段*所訂在惡劣天氣期間的安排，使之與《內務守則》第 28 條一致；及</p> <p>(vii) 將《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 內出現的所有"舉"字改作"舉"，使之與《議事規則》一致。</p>
	(b) 明確訂明主席有權召開特別會議處理緊急事宜以外的委員會事務，以反映現行做法。	修訂《財委會會議程序》第 10 段*，明確訂明主席可召開特別會議處理緊急事宜以外的委員會事務。
	(c) 完善處理邀請官員或其他人士列席會議的要求的程序。	修訂《財委會會議程序》第 17 段*，訂明委員如要求邀請官員及其他人士列席會議，該項要求應在有關的會議不少於兩整天前送達秘書，但主席可容許給予較短時間的預告；如主席或委員會(視乎何者適用而定)同意，秘書須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通知政府當局，以便作出安排。
	(d) 澄清只有小組委員會委員可參與有關議案的會議程序。	修訂《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會議程序》第 4 段及《工務小組委員會會議程序》第 5 段。
	(e) 更新延長小組委員會會議的程序，使之與其他委員會的有關程序一致。	修訂《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會議程序》第 10A 段及《工務小組委員會會議程序》第 11A 段。

附錄 I 的附件 A

《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第37A段的 擬議修訂標明文本*

議案

* * * * *

~~37A. 在審議某議程項目期間，委員可在有關該議程項目的待決議題付諸表決前，無須經預告而動議一項議案，就該議程項目表達意見；惟該議案須獲主席認為與該議程項目直接相關，並獲過半數委員同意應立即予以處理。無須就委員是否同意應立即予以處理進行辯論。每名委員可建議不超過一項此種議案，此種議案亦不可予以修訂，任何擬提出的議案須在主席指明的時間前以書面形式提交。~~

* * * * *

* 建議對《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會議程序》及《工務小組委員會會議程序》作出相應修訂。

註：

建議刪除的文字以劃上刪除線標示。

《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第13段的
擬議修訂標明文本*

會議

13. 委員會會議由委員會主席主持，主席有權規管會議過程，包括有權就審議議程項目或議案設定時限。倘他主席未能出席，則由副主席主持委員會會議。若在指定的開會時間過後15分鐘內，他們仍未到達會場，或他們已通知秘書不會出席會議，則與會的委員須互選一人主持會議。如主席決定其本人未能在討論某一事項時主持會議，或委員會決定他不能負責這項工作，則副主席須就該事項主持會議。如上述兩人均決定未能主持會議，或委員會決定他們不能負責該項工作，則與會的委員須互選一人，在討論該事項時主持會議。

13A. 除議事規則另有規定外，副主席或主持會議的委員，在其主持的委員會會議或部分會議上，或在主席要求其主持的委員會會議或部分會議上，享有本會議程序賦予主席在該次委員會會議或部分會議上可行使的一切權力。

* * * * *

* 建議對《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會議程序》及《工務小組委員會會議程序》作出相應修訂。

註：

建議新增的文字以斜體標示。

建議刪除的文字以劃上刪除線標示。

附錄 I 的附件 C

《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第37段的 擬議修訂標明文本

議案

37. 除根據委員會不時作出的決定外除本會議程序或委員會在2018年1月13日制訂和通過的決議另有規定外，議事規則第29至35條經適應化在作出主席決定所需的適應化修改後，應用於委員會處理議案的會議程序。

* * * * *

註：

建議新增的文字以斜體標示。

建議刪除的文字以劃上刪除線標示。

附錄 I 的附件 D

《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第9段、以及 《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會議程序》 和《工務小組委員會會議程序》 的擬議修訂標明文本

《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

財務委員會法律顧問

9. ~~立法會秘書處法律顧問擔任委員會及其轄下小組委員會的法律顧問。他就所有與委員會的事務或行政有關的法律事宜，向主席及秘書提供意見。~~

* * * * *

《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會議程序》*

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法律顧問

8A. ~~法律顧問就所有與小組委員會的事務或行政有關的法律事宜，向主席及秘書提供意見。~~

* * * * *

* 建議對《工務小組委員會會議程序》作出相應修訂。

註：

建議新增的文字以斜體標示。

建議刪除的文字以劃上刪除線標示。

附錄 I 的附件 E

《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第10、17、33、38、39、47及54段*、 《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會議程序》第4及10A段 和《工務小組委員會會議程序》第5及11A段的 擬議修訂標明文本

《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

會議

10. 委員會須在主席決定的日期、時間(包括立法會在一屆會期結束而下一屆會期未開始前的休會期內)及地點舉行會議[議事規則第 71(6)條]。在每屆會期開始時，秘書須就委員會在會期內的暫定會議日期，徵求主席同意，然後將會議日期告知委員及政府當局。主席可決定召開特別會議處理緊急事宜，或處理委員會的其他事務。

* * * * *

註腳 3

「整天」一詞作為一段期間，不包括作出預告當天、舉行有關會議當天及有關期間內的星期日及公眾假期，而結束時間為該段期間最後一天的下午 5 時。

* * * * *

* 建議對《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會議程序》及《工務小組委員會會議程序》作出相應修訂。

註：

建議新增的文字以斜體標示。

建議刪除的文字以劃上刪除線標示。

官員及其他人士列席會議

17. 主席或委員會可邀請任何官員，或預算總目下有關的非政府團體或組織的成員或僱員，提供委員會在履行其職責時可能需要的資料，或作出解釋，或出示紀錄或文件；委員會亦可就該等資料、解釋、紀錄或文件邀請其他人士提供協助[議事規則第 71(12)條]。委員如欲要求邀請某官員或其他人士列席委員會會議，該項要求應在有關的會議舉行 ~~不少於兩整天前的工作日下午 5 時之前送達秘書，但經主席同意可給予較短時間的預告。~~ 如獲主席或委員會(視乎何者適用而定)同意，該項要求會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送交政府當局，以作安排。秘書會在議程內說明獲邀參與個別項目討論的官員和其他人士的職位名稱。

* * * * *

財務委員會會議中的秩序

* * * * *

33. 委員不得打斷其他委員的發言 -

- (a) 除非要求就規程問題發言，並獲主席叫喚；遇此情況，正在發言的委員須退讓，除第 33A 段另有規定外，打斷其發言的委員須並指出其認為應注意的問題，並將該問題交由主席決定；或
- (b) 除非要求澄清正在發言的委員在討論中提出的某項事宜，而正在發言的委員願意退讓，且主席又同意該議員插言[議事規則第 39 條]。

33A. 主席如認為某委員根據第 33(a)段打斷其他委員的發言之舉屬濫用程序，可指示該委員不得繼續發言。

* * * * *

發言規則

38. 議事規則第 36 至 42 條有關發言的規則(*第 42(a)條所訂的衣飾規定除外*)適用於委員會的會議程序，惟主席另有命令者除外[議事規則第 43 條]。

39. *除第 39A 段另有規定外，在委員會會議上，委員被主席叫喚就一項建議發言時的委員，在發言前可無須經預告而動議一項中止某項議程文件的討論的議案，屆時主席須提出該中止待續議案的待議議題[議事規則第 40 條]。委員就該議題發言時，其發言不得多於一次[議事規則第 38 條]，發言的時間亦不得超過 3 分鐘或主席所決定的任何時限。倘若沒有或再無委員示意就該議題發言，主席須隨即向委員會提出該議案的待決議題，付諸表決。有關議題經提出後，委員不得就該議題發言[議事規則第 33 條]。*

39A. 如主席認為動議該項中止某項議程文件的討論的議案是濫用程序，可決定不提出該議案的待議議題或無經辯論而立即把議題付諸表決[議事規則第 40(1B)條]。

* * * * *

表決

47. 在主席命令進行點名表決時，議事規則第 48 及 49 條所載的規則，將適用於委員會的會議程序。在緊接主席宣布議程項目下的一項點名表決結果後，委員可無經預告而立即動議於其後就相同的議程項目下的任何議案或待議議題進行點名表決時，委員會須在點名表決鐘聲響起一分鐘後立即進行各該點名表決。屆時主席須*無經辯論而把*就該議案提出的待議決議題*付諸表決*。若響鐘設備發生故障或在不可響鐘的情況下，主席須命令秘書作出安排，通知在會議廳範圍內的委員會委員參與表決。表決將在該命令作出後 10 分鐘進行。

* * * * *

惡劣天氣

54. 在惡劣天氣期間，下列安排將適用於委員會：

.....

- (b) 若 8 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
或適用於全港的極端情況公布在會議的原定時間前兩小時內發出或生效，除非主席另有指示，否則所有會議將予取消。

* * * * *

《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會議程序》*

委員組合

4. 沒有選擇加入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的財務委員會委員，亦可列席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會議，參與有關討論 **有關政府當局所提交的文件的議程項目**，但卻無權投票。**只有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的委員可參與討論議案及就議案表決。**

* * * * *

會議

10A. 小組委員會可將指定的會議結束時間延長，惟(a)在建議延長的會議時間內，有會議場地可供使用；及(b)如同日將舉行立法會會議，經延長的會議時間不會與該立法會會議的時間有衝突(先決條件)。除非小組委員會另有決定，否則主席可在指定時間內宣布，**指定的會議結束時間之前**，決定**將會議由指定的會議結束時間延長不多於 15 分鐘，或讓會議在指定的會議結束時間之後繼續進行不多於 15 分鐘**。

10B. 小組委員會可將會議進一步延長至一段**超過 15 分鐘的指明的時間**，但必須符合上述**第 10A 段所述的相同先決條件**，以及在決定進一步延長會議時無委員提出異議。**將會議延長至一段超過 15 分鐘的指定時間的建議**，須在原本指定的會議時間或第 10A 段所指主席決定將會議延長或讓會議繼續進行的時間內提出。

10C. 在小組委員會決定延長的時段內**第 10A 段所指將會議延長或讓會議繼續進行的時間**，或**第 10B 段所指將會議延長的時間內**，不得提出新的議案，除非該項議案關乎在延長時段**將會議延長或讓會議繼續進行的時間**內方才提出討論的議程項目。

* * * * *

* 建議對《工務小組委員會會議程序》作出相應修訂。

註：

建議新增的文字以斜體標示。

建議刪除的文字以劃上刪除線標示。

附錄 II

問卷 (請於 2021 年 8 月 11 日(星期三)或該日前交回)

電郵 : f_c@legco.gov.hk

致 : 立法會
財務委員會秘書
薛鳳鳴女士

財務委員會

就修訂《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 《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會議程序》及 《工務小組委員會會議程序》的建議進行諮詢

對於立法會 FC202/20-21 號文件附錄 I 所載各項修訂《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財委會會議程序》")、《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會議程序》及《工務小組委員會會議程序》的建議，本人的意見如下：

(# 請圈出適用者。如有需要，請附另頁提出意見。)

(*建議對《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會議程序》及《工務小組委員會會議程序》作出相應修訂。)

項目	擬議修訂/安排	#本人的意見
1.	訂明程序，讓財務委員會("財委會")轄下小組委員會建議及財委會決定，小組委員會已通過的文件應否再次在財委會討論。	支持 / 不支持 / 沒有意見 其他意見/建議(如有的話) :
2.	就財委會行使傳召有關人士出席作證或提供證據的權力訂明程序。	支持 / 不支持 / 沒有意見 其他意見/建議(如有的話) :

項目	擬議修訂/安排	#本人的意見
3.	刪除《財委會會議程序》第 37A 段*，以終止在會議上動議議案就議程項目表達意見的程序。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支持 / 不支持 / 沒有意見</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其他意見/建議(如有的話)：</p>
4.	修訂《財委會會議程序》第 13 段*，明確訂明主席有權規管會議過程，包括有權就審議議程項目或議案設定時限。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支持 / 不支持 / 沒有意見</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其他意見/建議(如有的話)：</p>
5.	<p>保留《財委會會議程序》第 13 段*中委員會可據以決定主席(及/或副主席)未能在討論某一事項時主持會議的條文，或修訂該項條文，使有關程序與《議事規則》第 3(2)條一致</p> <p>方案 1</p> <p>保留《財委會會議程序》第13段*中委員會可據以決定主席(及/或副主席)未能在討論某一事項時主持會議的條文。</p> <p>方案2</p> <p>修訂《財委會會議程序》第13段*，刪除委員會可據以決定主席(及/或副主席)未能在討論某一事項時主持會議的條文，使有關程序與《議事規則》第3(2)條一致。</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支持方案 1 / 支持方案 2 / 沒有意見</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其他意見/建議(如有的話)：</p>

項目	擬議修訂/安排	#本人的意見
6.	<p>在《財委會會議程序》/《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會議程序》/《工務小組委員會會議程序》加入新條文，以明確訂明除《議事規則》另有規定外，副主席或其他主持會議的委員在須擔任主席時，享有《財委會會議程序》/《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會議程序》/《工務小組委員會會議程序》賦予主席的一切權力。</p>	<p>支持 / 不支持 / 沒有意見</p> <p>其他意見/建議(如有的話)：</p>
7.	<p>修訂《財委會會議程序》第 37 段，以明確訂明財委會主席有權決定《議事規則》第 29 至 35 條(有關"議案"的 G 部)需作出甚麼適應化修改，才可應用於財委會處理議案的會議程序。</p>	<p>支持 / 不支持 / 沒有意見</p> <p>其他意見/建議(如有的話)：</p>

項目	擬議修訂/安排	#本人的意見
8.	為使有關財委會及其轄下小組委員會法律顧問的條文與現行有關財委會及其轄下小組委員會秘書的條文一致而作出的修訂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支持 / 不支持 / 沒有意見</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其他意見/建議(如有的話) :</p>
9.	為與《議事規則》及《內務守則》保持一致、使條文更清晰及反映現行做法而作出的修訂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支持 / 不支持 / 沒有意見</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其他意見/建議(如有的話) :</p> <p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20px;">[註：如委員認為只應採納此項目下部分個別修訂建議或對此項目下個別建議有意見，請於附錄 II 的附件適當指明。]</p>

簽署 : _____

議員姓名 : _____

日期 : _____

**為與《議事規則》及《內務守則》保持一致、
使條文更清晰及反映現行做法而作出
的擬議修訂**

(#請圈出適用者。如有需要，請附另頁提出意見。)

(*建議對《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會議程序》及《工務小組委員會會議程序》作出相應修訂。)

項目	擬議修訂/安排	#本人的意見
9(a)	為與《議事規則》及《內務守則》保持一致而作出的修訂。	支持 / 不支持 / 沒有意見 其他意見/建議(如有的話) :
9(b)	修訂《財委會會議程序》第10段*，明確訂明主席有權召開特別會議處理緊急事宜以外的委員會事務，以反映現行做法。	支持 / 不支持 / 沒有意見 其他意見/建議(如有的話) :
9(c)	修訂《財委會會議程序》第17段*，以完善處理邀請官員或其他人士列席會議的要求的程序。	支持 / 不支持 / 沒有意見 其他意見/建議(如有的話) :

項目	擬議修訂/安排	#本人的意見
9(d)	修訂《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會議程序》第4段及《工務小組委員會會議程序》第5段，澄清只有小組委員會委員可參與有關議案的會議程序。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支持 / 不支持 / 沒有意見</p> <p>其他意見/建議(如有的話) :</p>
9(e)	修訂《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會議程序》第10A段及《工務小組委員會會議程序》第11A段，更新延長小組委員會會議的程序，使之與其他委員會的有關程序一致。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支持 / 不支持 / 沒有意見</p> <p>其他意見/建議(如有的話) :</p>

簽署 : _____

議員姓名 : _____

日期 : _____